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舒印彪:

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本报记者 鹿娟 范捷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海岸线长达1.8万公里,5—50米水深、70米高度的技术可开发量达5亿千瓦以上。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出力较为稳定,靠近东部负荷中心,可与“西电东送”形成资源互补,对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21年底,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已达2639万千瓦,占全球总量的54%,规模跃居世界第一。

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舒印彪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海上风电建设环境复杂、投资规模大、技术要求高,已成为全球电力科技竞争的新高地。目前,我国高质量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加快关键技术突破。

目前,我国面临加快发展海上风电的重要机遇期,为此,舒印彪认为,应加强宏观统筹和整体规划,夯实规划基础,加大海上风能资源勘查力度,建立国家级海

域空间数据库,全面掌握海洋风能资源储量和分布特点。制定国家海上风电发展专项规划,积极推进近海风电有序开发。结合海上风电基地,打造风能、氢能、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等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

舒印彪建议,海上风电要实施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坚持整体化布局,防止碎片化开发,原则上每个海上风电基地项目由一家有实力的企业作为开发主体,牵头负责一体化设计、投资、建设和运维,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加快打

造“大容量风机、海工装备、柔性电网、智慧运维、国际标准”五位一体的创新链和产业链,推动我国海上风电产业链做强做大。

他还指出,要抓住“十四五”窗口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集聚优势创新力量,尽快突破大容量风机、高端精密轴承设计制造、先进叶片材料等核心技术,实现关键装备全面国产化。加强示范引领,推动海上柔性直流组网、轻型化海上换流平台等技术发展,加快漂浮式远海风电技术、集群式海上风电智能运行控制检修等技术研发应用。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五冶集团副董事长程并强:

强化企业合规管理,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 江金骐

“对企业而言,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首要的就是推进全面依法治企。”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五冶集团副董事长程并强在与《中国企业报》记者连线时表示,当前,我国企业合规管理还有一定差距。为此,国务院国资委、最高检、全国工商联、司法部等多个国家部门先后发文,要求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并从多个方面加强对企业合规管理的监督。但企业合规管理仍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合规之“规”的“立法”质量有待提升。一方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存在与企业业务、市场场景不相融的情况。例如,一些商事立法存在干预市场的现

象,对新兴业态、行业习惯包容度不足;一些商事立法与市场资源供需不匹配,带来行业性的普遍违规违法;一些商事立法不顾及商业成本和商业效率,商业主体难以遵照执行。另一方面,有的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甚至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

第二,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更需规范、加强。一是合规管理意识不足,无法无规的管理及有法有规而不执行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较为普遍;二是合规约束机制不够,制度朝令夕改,以个人意志替代管理规定;三是“特事特办”现象时有发生,企业重业务轻合规,过度强调“特事特办”的重要性,使得特殊情形常态化,合规管理名存实亡。

第三,企业合规监督体系有

待完善。一是各分级分域监督不到位甚至缺位,管理机构信息数据不全、不共享,执法监督不同步,导致市场主体借助分治格局逃避监管;二是监督管理重规章而轻效率,不能做到合规监督与企业效率的兼顾与平衡;三是合规诚信评级机制不健全,降低了监督效果与效率。

第四,企业违规处罚机制有待改进。一是违规追责不追溯责任源头,涉及岗位责任均沾,一罚了事,不能达到以儆效尤的初衷;二是对一些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过低,让一些法治意识薄弱的市场主体敢于逆水行舟,并引发羊群效应;三是缺乏常态化监管布局,侧重于运动式监管,降低了违规机会成本。

对此,程并强继去年提出“法商融合”建议后,今年再次建议:

一是加强商事立法与企业制度建设,以法商融合的理念推进立法立规。二是组织开展新时代中国企业合规治理行动,推广样板经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企业合规经营监管的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与共治,进一步健全违规处罚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间信息共享,打造“互联网+网格化”的监督管理新模式;探索立法、执法、处罚联动机制,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监督、警示和惩处机制,确保精准监管无死角、无时差;健全违规处罚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进行合规治理与处罚。特别是对主观恶意明显、产生不良社会后果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做到一次违规、终身伴随,一次处罚、终身不愿再犯。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

四大举措提升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能力



本报记者 崔敏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一直关注中小型民营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问题。去年全国两会期间,他提出应加快金融供给侧改革服务科技创新的建议,被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评为“全国政协2021年度好提案”。

今年,奚国华的提案则聚焦如何进一步深化北交所的改革,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奚国华表示,办好北交所是当前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建议从优化申购模式、引入增量资金、创新交易机制和明确公众公司法律地位等四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能力。

优化申购模式,推动全额预交款调整为信用申购。北交所拟

上市公司在新股网上发行申购环节要求投资者在申购前全额预缴申购资金,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信用申购相比,北交所的发行申购冻结资金量大、时间长,投资者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特别是在多只股票集中发行期间,会给投资者参与发行认购带来影响,不利于投资者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工作,网上冻结大量资金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宏观调控效果。建议将北交所新股网上发行申购环节的申购模式由全额预交款申购调整为信用申购,提高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效率。

创新交易机制,多措并举提高北交所交易活跃度。北交所上市公司具有行业新、阶段早、市值小等特点。从世界各大交易所以往运行的经验教训来看,小市值公司交易流动性相对较差,需要

针对性地创新交易制度。建议北交所推出做市交易制度,形成竞价交易与做市交易并存的混合制度体系;通过减税降费等方式,吸引各类投资者参与市场交易并逐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设置北交所独立的股票代码系统,提升上市公司股票辨识度。

引入增量资金,创造条件吸引各类机构投资者。北交所目前以小市值公司为主,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这与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等大型机构投资人在投资组合方面倾向于配置大市值公司的需求不完全匹配。建议加快推出北交所指数基金,鼓励基金管理人发行特色基金产品,并在新发行的特色基金产品中配置一定比例的指数基金或北交所股票;对于投资北交所的各类资管产品给予审批备案绿色通道,推动扩

大产品规模。

明确公众公司,解决北交所和新三板法律适用问题。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典型代表,与上市公司同样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目前公众公司的概念已被广泛使用,但缺乏直接的法律规定。从法律衔接看,新《证券法》中已经引入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概念(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并列使用,在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基本相同。同为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的《公司法》有必要相应予以明确。建议在《公司法》中引入公众公司概念,明确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的法律地位,并突出二者的差异性,为北交所和新三板建设发展营造良好法制环境。